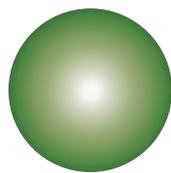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77,457	3,816,39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787,514)</u>	<u>(3,715,219)</u>
毛利		<u>89,943</u>	<u>101,174</u>
其他收入	4	3,797	25,4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2,891	8,400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40	—
分銷及銷售開支		(8,297)	(6,096)
行政開支		(45,807)	(43,3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91)	(9,183)
融資成本		<u>(50,797)</u>	<u>(42,170)</u>
除稅前溢利	7	30,279	34,225
所得稅開支	8	<u>(5,899)</u>	<u>(11,03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24,380	23,194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18,686)
與或會重新分類項目相關之遞延稅項	—	4,672
	—	(14,014)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29)	28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329)	(13,72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4,051	9,46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121	16,000
非控股權益	259	7,194
	24,380	23,1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92	2,275
非控股權益	259	7,194
	24,051	9,46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	
— 基本	0.369	0.245
— 攤薄	0.369	0.24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8,711	713,854
使用權資產		40,184	–
預付租賃款		–	37,253
商譽		34,070	34,070
無形資產		8,147	7,3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828	132,919
衍生金融工具		3,582	3,150
長期應收款項		5,088	5,088
遞延稅項資產		712	1,124
		<u>910,322</u>	<u>934,8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624	18,4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844,128	3,195,279
合約資產		3,172	3,970
預付租賃款		–	1,47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	98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1,204	1,204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1,8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00	7,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837	368,1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491	67,654
		<u>3,312,436</u>	<u>3,666,546</u>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2	1,059,326	1,492,193
合約負債		174,017	110,855
租賃負債		1,95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622	37,057
應付稅項		84,100	80,598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4	1,056,893	1,037,611
擔保票據		272,469	—
		<u>2,660,383</u>	<u>2,758,31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52,053</u>	<u>908,2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62,375</u>	<u>1,843,07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551,378	551,378
儲備		824,531	800,7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75,909</u>	<u>1,352,117</u>
非控股權益		134,800	134,541
<b>權益總額</b>		<u>1,510,709</u>	<u>1,486,65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468	13,737
租賃負債		198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14	39,000	77,678
擔保票據		—	264,997
		<u>51,666</u>	<u>356,412</u>
		<u>1,562,375</u>	<u>1,843,07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專項安全 基金	投資重估 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49,014	4,452,014	(3,775,606)	31,967	34,545	14,014	(7,890)	31,004	1,329,062	116,823	1,445,88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6,000	16,000	7,194	23,1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4,014)	289	-	(13,725)	-	(13,725)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4,014)	289	16,000	2,275	7,194	9,469	
已發行普通股	2,364	14,894	-	-	-	-	-	-	17,258	-	17,258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6,444	-	-	(6,502)	(58)	-	(5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1,378	4,466,908	(3,775,606)	31,967	40,989	-	(7,601)	40,502	1,348,537	124,017	1,472,55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51,378	4,466,908	(3,775,606)	43,918	42,092	-	(7,933)	31,360	1,352,117	134,541	1,486,65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4,121	24,121	259	24,38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329)	-	(329)	-	(329)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329)	24,121	23,792	259	24,051	
轉撥至法定盈餘基金	-	-	-	16	-	-	-	(16)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662)	-	-	662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1,378	4,466,908	(3,775,606)	43,934	41,430	-	(8,262)	56,127	1,375,909	134,800	1,510,709	

附註：

- (a)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i)就收購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及其附屬公司而採納合併會計法之財務影響；及(ii)自視作向股東之分派產生之借項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聯榮時已支付予賣方之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95,000元)。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通過撥出彼等各自的法定淨溢利(根據彼等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就股息分派前之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彼等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餘額已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應用於資本轉換中。然而，若將法定盈餘儲備轉為資本，剩餘儲備不得少於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25%。
- (c)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須將製造及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產生的累進收益按一定百分比轉撥至專項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之安裝及維修和維護。期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提撥之金額與期內已動用金額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u>(251,888)</u>	<u>(648,016)</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252,720</u>	<u>59,139</u>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u>(13,673)</u>	<u>569,9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b>(12,841)</b>	(18,93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7,654</b>	50,07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322)</u>	<u>295</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u>54,491</u></b>	<b><u>31,429</u></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24,12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652,05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8,232,000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 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設備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年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乃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限終止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賃年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即相應有關資產倘屬擁有則會呈列的單獨項目內。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呈列。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無法在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付款，則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額的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計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經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應用首次確認豁免而在首次確認時及租期期間不予以確認。

##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關資產相似類別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62,000元及人民幣41,894,000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16%。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888</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653
加：合理確定將行使的續租選擇權	<u>1,50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3,162</u>
分析為	
流動	2,044
非流動	<u>1,118</u>
	<u><u>3,162</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 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3,162
自預付租賃款重新分類(附註)	<u>38,732</u>
	<u>41,894</u>
按類別：	
租賃土地及樓宇	<u><u>41,894</u></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被分類為預付租賃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約人民幣1,479,000元及人民幣37,253,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過往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過往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	37,253	(37,253)	–
使用權資產	–	41,894	41,894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	1,479	(1,479)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044	2,044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118	1,118

###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之收益		
–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	2,000,124	2,512,882
– 液化天然氣	1,682,961	1,166,640
– 汽車加氣站	10,544	5,528
– 管道天然氣	175,660	123,333
小計	3,869,289	3,808,383
提供服務之收益		
– 液化天然氣運輸	3,009	7,721
–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4,763	–
– 銷售佣金	396	289
小計	8,168	8,010
	3,877,457	3,816,393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方之利息收入：		
– 銀行	3,797	2,644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附註)	–	22,848
	<u>3,797</u>	<u>25,492</u>

附註：該款項指附屬公司就收購泉州振戎石化倉儲有限公司11.5%股權所支付之按金，根據合作協議其為計息款項。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42,459	8,4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432	–
	<u>42,891</u>	<u>8,400</u>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類型及分銷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劃分業務單位，相關資料會據此編製並向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議價購買收益。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須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其他業務	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	-	2,000,124	-	2,000,124
- 液化天然氣	1,682,961	-	-	1,682,961
- 汽車加氣站	-	-	10,544	10,544
- 管道天然氣	-	-	175,660	175,660
提供服務				
- 液化天然氣運輸	-	-	3,009	3,009
-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	-	4,763	4,763
- 銷售佣金	-	-	396	396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1,682,961</u>	<u>2,000,124</u>	<u>194,372</u>	<u>3,877,457</u>
分部業績	<u>18,493</u>	<u>11,959</u>	<u>21,336</u>	<u>51,788</u>
利息收入				3,7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91)
融資成本				(50,79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2,4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852)</u>
除稅前溢利				<u><u>30,279</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	–	2,512,882	–	2,512,882
– 液化天然氣	1,166,640	–	–	1,166,640
– 汽車加氣站	–	–	5,528	5,528
– 管道天然氣	–	–	123,333	123,333
提供服務				
– 液化天然氣運輸	–	–	7,721	7,721
– 銷售佣金	–	–	289	289
	<u>1,166,640</u>	<u>2,512,882</u>	<u>136,871</u>	<u>3,816,393</u>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1,166,640</u>	<u>2,512,882</u>	<u>136,871</u>	<u>3,816,393</u>
分部業績	<u>48,452</u>	<u>7,126</u>	<u>8,792</u>	64,370
利息收入				25,4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83)
融資成本				(42,1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284)</u>
除稅前溢利				<u>34,225</u>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地區而不論所交付商品或所提供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分部營業額及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營業額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其他業務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香港除外)	<b>1,682,961</b>	1,166,640	-	-	<b>194,372</b>	136,871	<b>899,136</b>	925,476
新加坡	-	-	<b>2,000,124</b>	2,512,882	-	-	-	-
香港	-	-	-	-	-	-	<b>1,804</b>	-
	<b>1,682,961</b>	1,166,640	<b>2,000,124</b>	2,512,882	<b>194,372</b>	136,871	<b>900,940</b>	925,47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b>231</b>	197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b>675</b>	80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1,362,029</b>	1,208,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29,682</b>	32,12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b>1,035</b>	-
董事酬金	<b>1,808</b>	1,698
工資及其他福利	<b>15,974</b>	14,997
退休福利供款	<b>3,114</b>	3,360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b>19,088</b>	18,357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抵免)包括：		
期內稅項		
香港	2,325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770	9,322
	<u>7,095</u>	<u>9,322</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196)	1,709
	<u>5,899</u>	<u>11,03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稅。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繳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挑選香港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以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及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各公司(不包括於該等期間按優惠稅率納稅之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即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星星能源」)、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匯鑫能源」)及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於該等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誠如下文所載，星星能源、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之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且其總收入之至少70%來自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處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鼓勵行業名單內)之主要業務。

星星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星星能源可按15%(二零一八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匯鑫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匯鑫能源可按15%（二零一八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華亨能源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日起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且無限期，惟須通過當地稅務部門之年度審查及批准。

## 9. 股息

該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12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45,621,131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528,382,39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發行代價股份，因其不會導致每股盈利減少。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786,308	2,247,080
應收股息	23,719	95,520
應收代價	—	252,800
其他應收賬款	38,322	7,944
預付款項	995,779	591,935
	<u>2,844,128</u>	<u>3,195,279</u>

本集團在交貨或提供服務之前一般需要客戶預付款項，惟本集團給予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之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亦容許客戶在信貸期結束前結付貿易應收賬款，或以票據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項。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或票據結算，平均信貸期自付運提貨單日期後或電匯當日起計七日至九個月不等。

以下為所呈列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或服務提供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94,773	917,868
31日至90日	612,830	105,968
91日至180日	727,637	1,143,490
180日以上	351,068	79,754
	<u>1,786,308</u>	<u>2,247,080</u>

##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69,926	699,379
應付票據	614,863	723,013
其他應付賬款	74,537	69,801
	<u>1,059,326</u>	<u>1,492,193</u>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付運提貨單日期後七日至九個月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付運提貨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

此外，若干供應商亦將要求於供應材料前收取預付款。本集團將安排支付其若干預付款或以應付票據結算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所呈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362,172	693,843
91日至180日	172	200
181日至365日	825	837
一年以上	6,757	4,499
	<u>369,926</u>	<u>699,379</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約人民幣4,77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20,000元)。

###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5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2,000,000元)。該等貸款按4.1%至10%之固定／可變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內分期償還。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7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1,000,000元)。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u>	<u>1,000,000港元</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518,339	人民幣549,014元
發行股份	<u>27,282</u>	<u>人民幣2,364元</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545,621</u>	<u>人民幣551,378元</u>

##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名關連人士出售石油及天然氣合約	<u>411,622</u>	<u>-</u>
向有關連人士購買石油及天然氣合約	<u>-</u>	<u>122,699</u>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	<u>86,544</u>	<u>97,800</u>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集團業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及目前，本集團一直在中國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87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16,0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000,000元)，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

####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本期間，本集團生產的液化天然氣約為234,000,000立方米，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000,000立方米或2%。本期間，來自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683,0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516,000,000元或44.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3.4%。然而，毛利減少約人民幣31,000,000元至約人民幣4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000,000元)，毛利率由約6.6%下跌至約2.7%。

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市場的激烈競爭及天然氣的平均採購成本上升。

####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本期間，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之收益由約人民幣2,513,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6%，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513,000,000元或20.4%。然而，毛利由約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000,000元，毛利率由約0.48%增加至約0.84%。

鑒於油價波動及石油交易合約的性質，管理層將繼續採用審慎措施，同時尋求有利可圖的交易機會。

## 前景

隨著能源消費結構的持續調整及清潔能源的不斷推廣，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及對天然氣的需求將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預計天然氣市場的改革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市場環境。

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多項策略盡量減低此市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之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及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7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16,0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液化天然氣所得收益增加，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68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67,000,000元)。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000,000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天然氣的平均採購成本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約2.7%(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至約2.3%。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00,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透過出售聚元出售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付按金及相關應收利息。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0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000,000元)，增加約21%。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5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8,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2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約為人民幣1,329,000,000元，且約人民幣39,0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股本比率，約為0.91，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79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7,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就聯營公司所獲取之人民幣11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000,000元)銀行貸款而提供予銀行之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因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40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 守則條文第F.1.2條

守則第F.1.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公司網頁[www.yuanhenggas.com](http://www.yuanhenggas.com)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刊登於上述網頁。

## 致謝

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各員工及僱員於過去之努力、忠誠及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